# 順宗實錄/卷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◄

順宗實錄
卷二

►

起二月，盡三月。

二月甲子，上禦丹鳳門，大赦天下。自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昧爽已前，大辟已下，罪無輕重，常赦所不原者，鹹赦原之。諸色人中，有才行兼茂，明於理體者；經術精深，可為師法者；達於吏理，可使從政者，宜委常參官各舉所知，其在外者，長吏精加訪擇，具名聞奏，仍優禮發遣。

舊事：宮中有要市外物，[1]令官吏主之，與人為市，隨給其直。貞元末，以宦者為使，抑買人物，稍不如本估。末年不復行文書，置「白望」數百人於兩市，並要鬧坊，閱人所賣物，但稱「宮市」，即斂手付與，真偽不復可辨，無敢問所從來。其論價之高下者，[2]率用百錢物買人直數千錢物，仍索進奏門戶並腳價錢。將物詣市，至有空手而歸者。名為「宮市」，而實奪之。嘗有農夫，以驢負柴至城賣，遇宦者稱「宮市」取之，才與絹數尺，又就索門戶，仍邀以驢送至內。農夫涕泣，以所得絹付之，不肯受，曰：「須汝驢送柴至內。」農夫曰：「我有父母妻子，待此然後食。[3]今以柴與汝，不取直而歸，汝尚不肯，我有死已！」[4]遂毆宦者。街吏擒以聞，詔黜此宦者，而賜農夫絹十匹。然「宮市」亦不為之改易。諫官、御史數奏疏諫。不聽。上初登位，禁之。至大赦，又明禁。

又貞元中，要乳母，皆令選寺觀婢以充之，而給與其直。例多不中選。寺觀次當出者，賣產業割與地買之，[5]貴有姿貌者以進，其徒苦之。至是亦禁焉。

貞元末，五坊小兒，張捕鳥雀於閭裏，皆為暴橫以取錢物。至其張羅網於門，不許人出入者。或有張井上者，使不得汲水，近之輒曰：「汝驚供奉鳥雀。」痛毆之，出錢物求謝，乃去。或相聚飲食於肆，醉飽而去，賣者或不知，就索其直，多被毆罵。或時留蛇一囊為質，曰：「此蛇所以致鳥雀而捕之者，今留付汝，幸善飼之，勿令饑渴。」賣者愧謝求哀，乃攜而去。上在春宮時，則知其弊，常欲奏禁之。[6]至即位，遂推而行之，人情大悅。

乙丑，停鹽鐵使進獻。舊鹽鐵錢物，悉入正庫，一助經費。其後主此務者，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，以求恩澤。其後益甚，歲進錢物，謂之「羨余」。而經入益少。至貞元末，遂月有獻焉，[7]謂之「月進」。至是乃罷。命右金吾將軍兼中丞田景度，持節告哀於吐蕃，以庫部員外熊執易為副；兵部郎中兼中丞元季方，告哀於新羅，且冊立新羅嗣王，主客員外郎兼殿中監馬於為副。

三月庚午朔，出後宮三百人。

辛未，以翰林待詔王伾為翰林學士。

壬申，以故相撫州別駕姜公輔為吉州刺史。前戶部侍郎判度支汀州別駕蘇弁為忠州刺史。追故相忠州刺史陸贄、郴州別駕鄭余慶、前京兆尹杭州刺史韓皐、前諫議大夫道州刺史陽城赴京師。德宗自貞元十年已後，不復有赦令。左降官雖有名德才望，以微過忤旨譴逐者，一去皆不復敘用。至是人情大悅。而陸贄、陽城，皆未聞追詔，[8]而卒於遷所。士君子惜之。

癸酉，出後宮並教坊女妓六百人，聽其親戚迎於九仙門。百姓相聚，歡呼大喜。

景戌，詔曰：「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，可檢校司徒平章事，充度支並鹽鐵使。以浙西觀察李錡為浙西節度檢校刑部尚書。」賜徐州軍額曰「武寧」，制曰：「朕新委元臣，綜厘重務，爰求貳職，固在能臣。起居舍人王叔文，精識瑰材，寡徒少欲，質直無隱，沈深有謀。其忠也，盡致君之大方；其言也，達為政之要道。凡所詢訪，皆合大猷。宜繼前勞，佇光新命。可度支鹽鐵副使，依前翰林學士，本官賜如故。」[9]初，叔文既專內外之政，與其黨謀曰：「判度支，則國賦在手，可以厚結諸用事人，取兵士心，以固其權。」驟使重職，人心不服。藉[10]杜佑雅有會計之名，位重而務自全，易可制。故先

令佑主其名，而除之為副以專之。[11]以戶部尚書判度支王紹為兵部尚書，以吏部郎中李錡為御史中丞，武元衡為左庶子。初，叔文黨數人，貞元末，已為御史在臺。至元衡為中丞，薄其人，待之鹵莽，皆有所憾。而叔文又以元衡在風憲，欲使附己，使其黨誘以權利。元衡不為之動。叔文怒，故有所授。

庚寅，制：[12]門下侍郎守吏部尚書平章事賈耽，可檢校司空兼左仆射；守門下侍郎平章事鄭珣瑜，可守吏部尚書；守中書侍郎平章事高郢，可守刑部尚書；守尚書左丞平章事韋執誼，可守中書侍郎，並依前平章事。

癸巳，詔曰：「萬國之本，屬在元良；主器之重，歸於長子。所以基社稷而固邦統，古之制也。廣陵王某，孝友溫恭，慈仁忠恕；博厚以容物，寬明而愛人；祗服訓詞，言皆合雅；講求典學，禮必從師；居有令聞，動無違德。朕獲纘丕緒，祗若大猷，惟懷永圖，用建儲貳，以承宗廟，以奉粢盛，爰舉舊章，俾膺茂典。宜冊為皇太子，改名某，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。初，廣陵王名從「水」傍「享」，至冊為皇太子，始改從今名。

丁酉，吏部尚書平章事鄭珣瑜稱疾去位。其日，珣瑜方與諸相會食於中書。故事：丞相方食，百寮無敢謁見者。叔文是日至中書，欲與執誼計事，令直省通執誼。直省以舊事告，叔文叱直省，直省懼，入白執誼。執誼逡巡慚<赤皮>，[13]竟起迎叔文，就其閣語，良久。宰相杜佑、高郢、珣瑜皆停箸以待。[14]有報者雲：「叔文索飯，韋相已與之同餐閣中矣。」佑、郢等心知其不可，[15]畏懼叔文、執誼莫敢出言。珣瑜獨嘆曰：「吾豈可復居此位。」顧左右取馬徑歸，遂不起。前是，左仆射賈耽以疾歸第，未起，珣瑜又繼去。二相皆天下重望，相次歸臥，叔文、執誼等益無所顧忌，遠近大懼焉。

註釋

↑ 下或有間字。

↑ 其論，疑當作與論。

↑ 待。或作得。

↑ 有死。或作必死。

↑ 地上與字恐誤。或賣產業，是本文，後改作割地，而傳者不去舊文，又誤增與字。

↑ 奏。或作束。

↑ 遂，或作逐，非是。

↑ 聞下或有於字。

↑ 賜如，或作余如。

↑ 或作籍，或無籍字。

↑ 除之，疑當作除己。

↑ 或有曰字。

↑ 乃版切，與赧同。

↑ 郢下或有鄭字。

↑ 或無字，非是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